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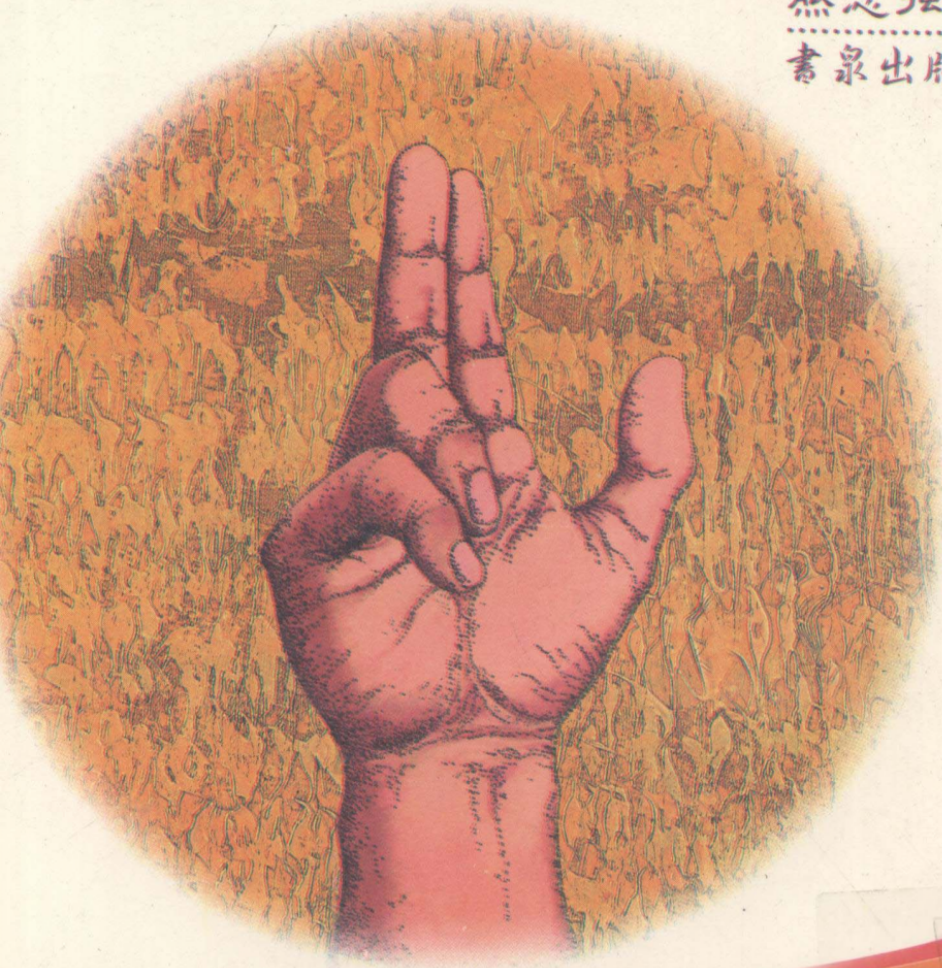
17

保

證

熊志强 著

書泉出版社



國民法律

您怎麼辦!?

本系列邀請了法官、律師

選擇日常生活的法律事項

就辦案、執業的經驗，逐一加以剖析

從這裏，您可以：

透過通俗的文字，瞭解法律條文的真義

經由事例的解說，洞悉法律關係的全貌

從而，您知道了：

自己權利與義務的分際！

進而：

解決了自己所面臨的糾紛與法律問題。



保 證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初版

著作者 熊 志 强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書 影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字第 184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13038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 價： 12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員實換新)

國民法律知識叢書 17

保 證

熊志強 著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

書泉出版社



策劃者的話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

就此四大基礎而言，又以「知法」最為根本。惟余自執行律師業務六年餘來，接觸當事人，深感目前國民法律知識之欠缺，致衍生甚多不必要之訴訟。偶而在一次閒聊中，與執業代書之好友陳錦福先生論及此事，其亦有同感。

余乃思及友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負責人楊榮川先生，以出版法學書籍為主，近年來已刊行甚多，對於法學界研究參考上甚有貢獻；倘能再出版以一般

國民為對象之法律知識叢書，對於「宣揚法令，弘揚法治」必會有更大貢獻。

然法學浩瀚，余之經驗又甚淺薄，自然不敢輕試，楊榮川先生竟囑余擔任「國民法律知識叢書」之策劃，再邀集國內目前於司法實務圈內學驗豐富之學者、法官及律師執筆。個人基於法學界之末，又深念法律人須盡「弘揚法治」之責，乃勉強應允。

本叢書出版之際，對於該叢書出版之緣起及經過應有交待，故在此說明。另本叢書承各書作者之共襄盛舉，余向本叢書之各書作者，致最大之敬意與謝意。又本叢書因個人策劃之不週，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為指正！

保證目次

緒論 保證契約的基本概念……………一

第一章 保證契約的成立……………七

一、口說無憑？／9

——保證契約非要式性

二、簽了字就要負責！／14

——簽名之方式

三、不用對保！／19

——保證契約之成立要件

四、父債子還？／22

——保證債務可否為繼承標的？

五、公司行號也可以作保？／26

— 保證人的資格

六、同生共死！／30

— 附條件債務之保證

七、無所不保？／33

— 代負履行責任意義

八、咎由自取！／36

— 賭債擔保效力

第二章 保證債務的範圍……………四一

一、別想推卸責任！／45

— 主債務人變更對保證責任之影響

二、人死債亡？／48

— 主債務人死亡對保證責任之影響

三、解約後之責任／50

— 契約解除回復原狀義務是否在保證範圍內

第三章 主債務與保證債務之關係……………五五

一、你要負責到底(一)／58

——破產法上和解除保證債務之影響

二、你要負責到底(二)／65

——公司重整對保證債務之影響

三、一視同仁！／68

——民法第七四七條之適用

第四章 保證人與債權人之間的法律關係……………七二

第一節 保證人之抗辯權……………七三

一、找到護身符？／73

——保證人可否主張主債務人之抵銷權及解除權

二、先行自謀，而後謀人！／79

——窮困抗辯權之行使

三、當兵，錢先欠著！／82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適用

四、明知故犯！／85

——無效債務保證

五、認識不清！／ 89

——意思表示錯誤債務保證

六、遇人不淑！／ 91

——得撤銷債務保證

第二節 保證人特有之抗辯……………九四

一、冤有頭，債有主！／ 94

——先訴抗辯權之意義

二、聚沙成塔？／ 99

——執行而無效果之意義

三、周瑜打黃蓋！／ 103

——先訴抗辯權喪失事由(一)

四、你搬家，我倒霉！／ 107

——先訴抗辯權喪失事由(二)

五、你破產，我遭殃！／ 110

——先訴抗辯權喪失事由(三)

六、你還不出錢，我認了！／ 112

——先訴抗辯權喪失事由(四)

七、人保或物保優先？／ 116

——擔保制度之比較

第五章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的法律關係……………一二二

一、始作俑者，責無旁貸！／ 123

——保證人之求償權及代位權

二、你要隨時通知我！／ 129

——代位權行使方式

三、狡兔雙窟！／ 132

——求償權及代位權之併存性

四、一手交錢，一手交貨！／ 135

——同時履行抗辯權之主張

五、二一添作五！／ 139

——代位權分配問題(一)

六、物質重於一切！／ 142

——代位權分配問題(二)

七、解鈴還需繫鈴人／ 145

——保證責任除去請求權之意義

第六章 保證責任之消滅……………一五一

一、同舟共濟！／ 153

——債權人拋棄物保，人保免責

二、先下手為強！／ 159

——定期保證之免責

三、皇帝不急，急死太監！／ 162

——未定期保證之免責

四、退保後不負責？／ 166

——連續債務保證之終止

五、先斬後奏（一）／ 170

——主債務延期，保證責任免除（一）

六、先斬後奏（二）／ 173

——主債務延期，保證責任免除（二）

七、清償期屆至，繼續收取利息！／ 177

——債權人允許法律性質

八、心甘情願！／ 182

——法院判決緩期清償

第七章 特殊保證……………一八七

一、團結就是力量！／189

——共同保證

二、大家一起來！／194

——連帶保證

三、大同小異！／198

——連帶保證和普通保證之比較

四、越俎代庖！／201

——連帶保證人之抵銷抗辯

五、找工作的條件！／203

——職務保證之意義

六、老板沒煩惱！／207

——職務保證之效力

七、老朋友，多照顧！／214

——信用委任

八、我的責任是什麼？／ 217

——票據保證

九、看清文字再簽名！／ 219

——票據保證和民法保證之比較

十、比附援引？／ 222

——票據保證人的責任

十一、畫蛇添足！／ 226

——背書加記保證人字樣責任

緒
論

保證契約的基本概念

保證制度之源起於何時，雖已無從考察，但是我們深信：自人類有商業行為以來，即有保證制度存在。由於人類天生的不平等，每個人品格、學識能力、實力各有差異，社會大眾對其信用評價也因此互有高低。如果沒有保證制度作為媒介，一些信用較差民衆將不能合理進行交易活動，例如一般社會大眾可能認為某甲「信用可靠」，但當某甲與某乙從事商業交易時，某乙可能對某甲信用是否可靠產生懷疑，或認為目前雖可靠，但難保簽約之後因嗣後客觀情勢變遷影響某甲之償債能力，所以某乙為能安心和某甲從事交易，勢必要求某甲提供第三人作保，以備某甲將來不履行契約時，某乙可向該保證人追償損失。

基於「債權平等」原則，不問債權成立先後，執行名義之有無，一切債權，除了有優先效力債權（例如海商法第二四條各款之債權）者外，一律處於平等地位，效力並無差別。因此各債權人皆可以對同一債務人之財產，平等均分行使權利，蓋債務人的所有財產，是其一切債務之總擔保，如果債務人擁有之財產不能滿足全體債權人時，就只好依各債權人債權額比例分配受償。

債權人為了免除債務人不足清償之危險，最有效的辦法，就是依據特別擔保之方法，來保全其債權的全部或一部，憑藉著特別擔保，債權人的債權才可以獲得完全的清償，不致遭受損失。這種特別鞏固債權人債權之特別擔保方法為人的擔保和物的擔保兩種，人的擔保即以債務人以外第三人的資力或信用作為債務履行的擔保